

1993年《化学武器公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属于禁止使用被认为不人道的武器之国际法条约的范畴。第一次世界大战一结束，使用化学和细菌武器的作战方法就遭到了公众舆论的谴责，此类武器的使用也为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禁止。因而，该《公约》的通过从而巩固了一项与作战行为有关之法律的基本原则，据此，武装冲突各方在选择作战方法或手段方面并非不受限制。该《公约》的谈判是在裁军大会的框架下进行的，并于1993年1月13日在巴黎开放签署，1997年4月29日生效。目前大多数国家均受其约束。

《公约》的目标

一方面，《公约》旨在完全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像1972年的《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那样，它补充并且在很多方面强化了1925年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它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因此，除了不允许做出任何保留之外（第22条），《公约》将其禁止的范围从使用化学武器扩展至发展、生产、储存、保有和转让化学武器，此外还要求销毁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施。

另一方面，“化学领域的成就完全用于造福人类”，正是基于这一理

念，该公约促进并监督化学产业在其条款未禁止之领域的发展。它还为遭受过化学作战方法伤害或威胁的缔约国提供一系列的援助和保护。

禁止和销毁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第1条第1款）：

- 发展、生产、以其它方式获取、储存、保有或转让化学武器；
- 使用化学武器；
- 为使用化学武器进行任何军事准备；

- 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一方从事本公约禁止的任何活动。

该公约还禁止将控暴剂用作战争手段（第1条第5款）。

此外，每一缔约国还承诺销毁：

- 其所拥有或占有的或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化学武器或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第1条第2、4款）。应迟于本《公约》生效后10年完成销毁（第4条第6款和第5条第8款）；

- 其遗留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所有化学武器（按照对《公约》进行补充的核查附件）（第1条第3款）。

被禁止的武器和生产设施

《公约》对化学武器采用了一个宽泛的定义，涵盖其所有的组成部分。“化学武器”是合指或单指（第2条第1、3和9款）：

- 有毒化学品及其生产过程中的前体，但“预定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者除外”，即，工业、农业、研究、医疗或药物目的；与有毒化学品防护有关的目的；执法目的；或与化学武器的使用无关的军事目的；
- 经专门设计通过释放有毒化学品而造成死亡或其它伤害的弹药和装置；
- 经专门设计其用途与这些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任何设备。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是指：为生产或装填化学武器而设计的任何设备以及置有此种设备的任何建筑（第2条第8款）。

核查

《公约》建立了一个强制核查系统，以监督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公约》销毁武器及设施的义务。该系统在《公约》的附件中有详细说明，附件规定缔约国就其工业用化学生产情况提交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第3条、第4条第7款、第5条第9款、第6条第7、8款与核查附件）。

通过以下三类视察工作来进行实际核查：基于国家宣布进行常规视察（第4条至第6条），仅为确定与《公约》可能未得到遵守有关的事实进行质疑性视察（第9条），针对被指称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情况予以视察（第10条）。

按照核查附件的规定，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使用的有毒化学品以及与这些化学品有关的设施也应置于核查措施之下（第6条第2款）。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旨在确保《公约》的实施，并为事实上为该组织成员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协商与合作的论坛（第8条第1、2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总部设于海牙，其技术秘书处负责执行核查措施，并为各缔约国在实施《公约》规定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第8条第3款以及第37款及以后条款）。

每一缔约国应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本国与本组织进行有效联络的中心（第7条第4款）。此国家主管部门将在《公约》的实施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其职责、组织结构和执行权力则由国家自行界定。

国家实施措施

每一缔约国须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其在《公约》下承担的义务（第7条），并应将其相关行动告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第7条第5款）。《公约》关于化学武器的定义应被纳入国家立法以避免解释上的分歧。

每一缔约国必须将其刑事立法的范围扩展至包括《公约》所禁止的活动（主要是为第1条第1、5款和第6条第2款所禁止的活动），并规定这些刑事措施对于其国民具有域外适用效力（第7条第1款）。

根据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国际刑事法院有资格审讯被指称在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下犯有战争罪的人，包括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的情况（《规约》第8条第2款第2项第18目）。

按照互补原则，只有在一国不能或不愿将被指称的罪犯送交法院审判时，国际刑事法院才会依法对

其予以惩处。在此要重申，一国必须首先颁布能够追诉战争犯罪者的立法，才能使一国从该原则中获益。

为实施《公约》所必需的其它措施的形式和内容将取决于缔约国所拥有的武器储备和设施，及其化工业的性质。此外，这些措施必须确保并促进：

- 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与法律协助，以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防范并遏制被禁止的活动（第7条第2款）；
- 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以确保本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其它缔约国之间的有效联络（第7条第4款）；
- 强制有关实体将所需信息转交国家主管部门，以供起草精确完备的国家宣布之用；
- 在核查体系的框架下，依据核查附件：确保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视察设备和准用材料的出

入境；准许视察组接触生产设施；以及进行视察，特别是有关采样及样品分析的工作；

- 依据《公约》规定的控制措施，审查缔约国在化学品贸易领域的现行国内立法，使其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第11条第2款第5项）；
- 按照保密附件的规定，机密处理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收到的信息（第7条第6款）；
- 尊重《公约》所指定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人员为行使其职能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第8条第48—51款及核查附件）。

审查与实施机制

根据公约第8条，每年都应召开缔约国大会。大会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主要机构，负责监督公约的实施。它还可做出决定并就公约范围内的所有问题提出建议，包括确保遵守其他各项责任。每五年召开一次审议大会，更具体地审查

公约的履行和实施情况。第三次审议大会已于2013年4月召开。

此外，公约还建立了执行理事会，负责促进公约的有效实施，监督技术秘书处的各项活动，同每一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合作，并促进缔约国相互间的协商与合作。

技术秘书处负责对这两个机构提供协助，它还被授权就相关问题与缔约国进行协调。

如欲了解有关《公约》实施情况更完整的信息，请浏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网站 (<http://www.opcw.org/>)，或通过以下地址与该组织取得联系：

*OPCW
Johan de Wittlaan 32
NL-2517 JR The Hague
Netherlands*

Tel.: +31 70 416 3300
Fax: +31 70 306 3535

2014年3月